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012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0109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署、處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6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處理流程：

一、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聲明異議者：

- (一)書記官製作聲明異議之筆錄。
- (二)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如格式一）。
- (三)將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
- (四)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如格式二）。
- (五)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
- (六)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得不分案。
- (七)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由書記官影印聲明異議之筆錄送分「聲議」案。
- (八)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九)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如格式三）。
- (十)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 (十一)行政執行署發回之「聲議」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

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聲明異議者：

- (一)收發室收到聲明異議狀後應於當日送交書記官。
- (二)書記官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如格式一）。
- (三)將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
- (四)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如格式二）。
- (五)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
- (六)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得不分案。
- (七)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書記官應將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審查意見書附卷。
- (八)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由書記官將聲明異議狀送分「聲議」案。
- (九)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十)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分

署長核定（如格式三）。

（十一）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十二）行政執行署發回之「聲議」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

貳、行政執行署之處理流程：

- 一、收到分署之「聲議」案件後，由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送分「署聲議」案，依規定程序分案並決定承辦及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
- 二、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收案後十五日內製作決定書稿。
- 三、評議前二日承辦行政執行官應將初擬決定書稿及其它資料，送交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研究。
- 四、由行政執行官三人以上（連本數）奇數人數採不公開方式評議之，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者一人主持。
- 五、行政執行官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評議。
- 六、評議應設置評議簿，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應於評議簿簽名。
- 七、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作成決議，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二日內依該決議結果製作決定書。
- 八、將決定書併同「聲明異議案件評議簿」、「行政執行官辦案進行暨書類送閱簿」及「聲議」、「署聲議」案卷宗，分署執行卷宗影本，送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署長或副署長核定，署長或副署長得逕予修改或附具書面理由發回重行評議，但發回重行評議以一次為限。全案應於行政執行署收案後三十日內結案。
- 九、由組員送統計室報結。
- 十、由組員將決定書正本及「聲議」案卷宗發交分署，並將決定書正本送達聲明異議人。
- 十一、由組員將「署聲議」案之卷宗連同分署執行卷宗影本歸檔。
- 十二、評議簿由承辦行政執行官自行保管，其歸檔及保存期限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參、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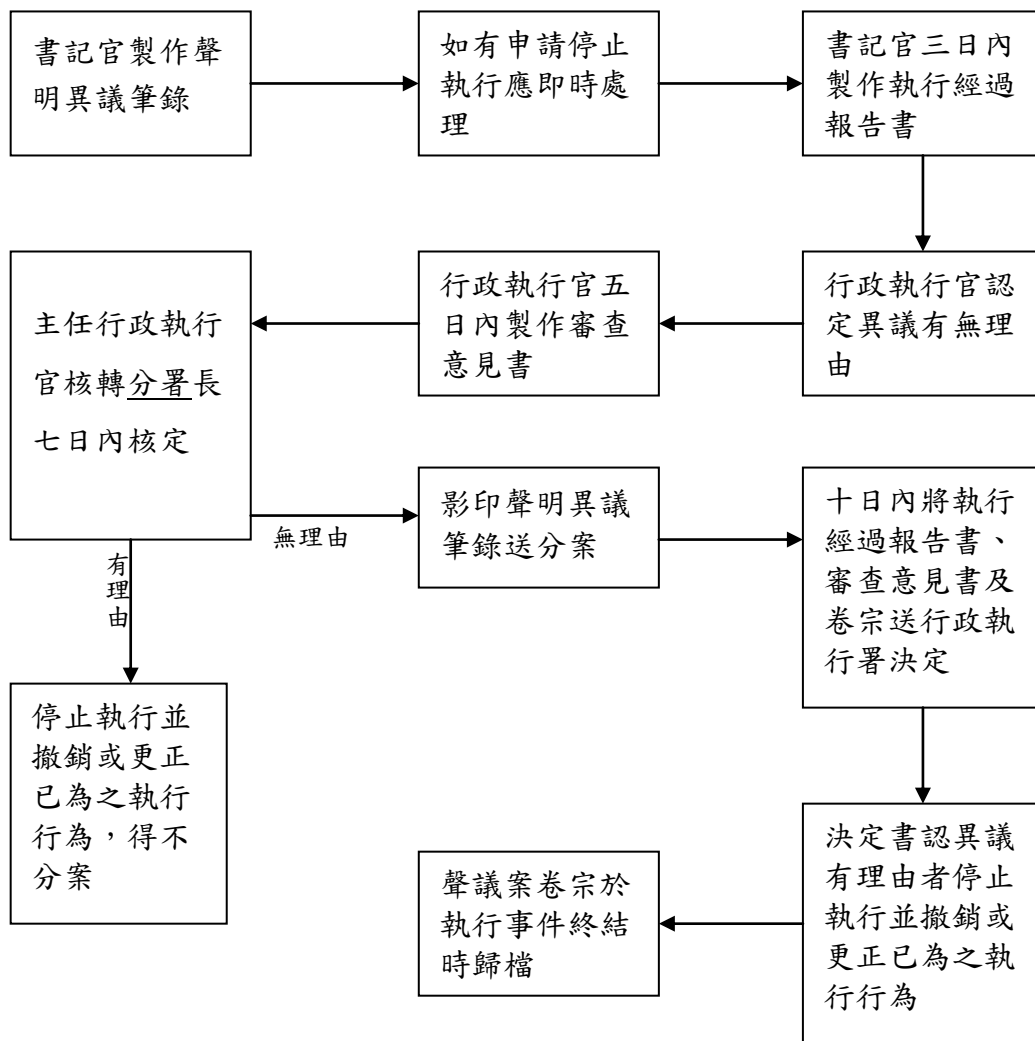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參之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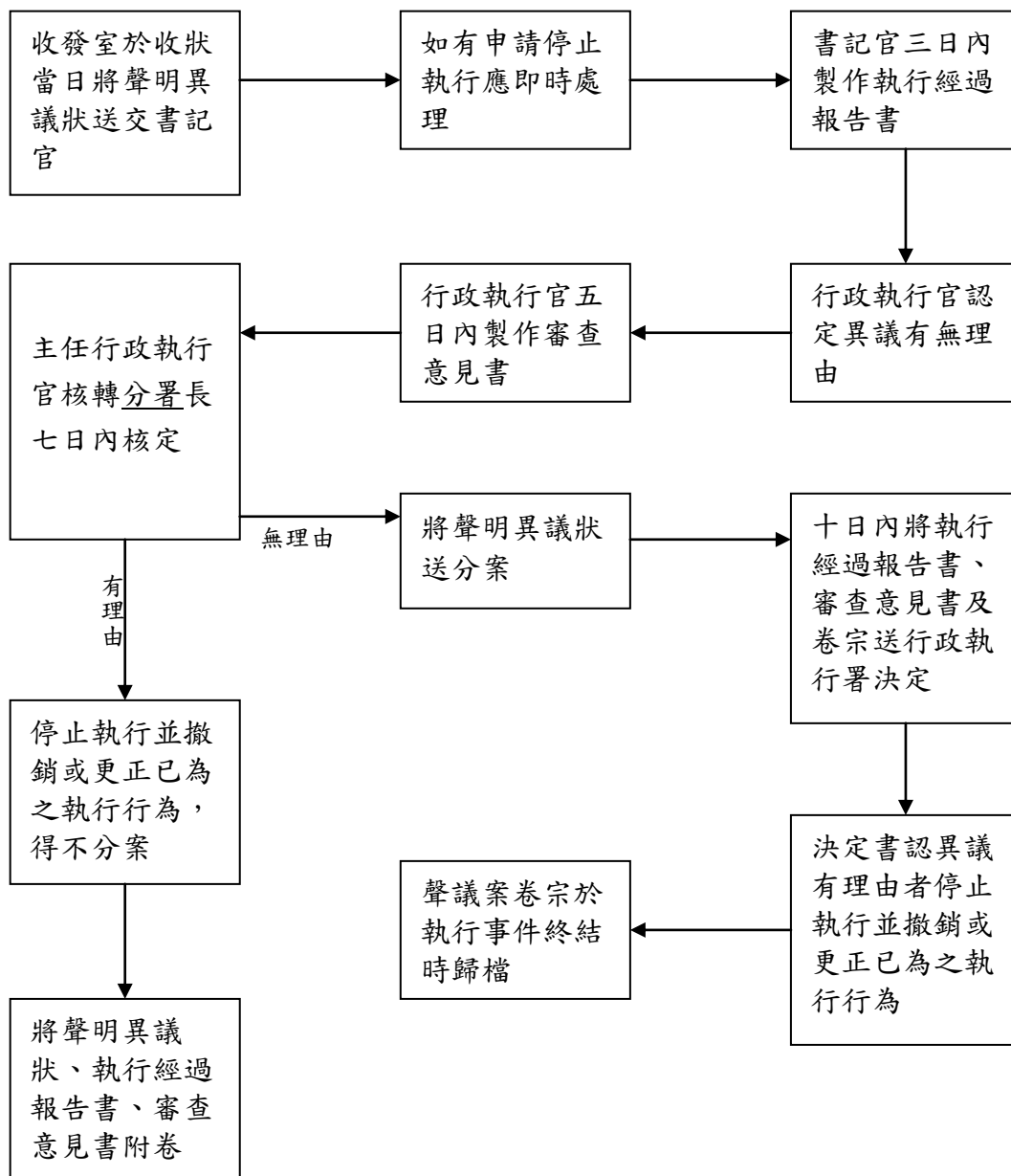
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

壹、分署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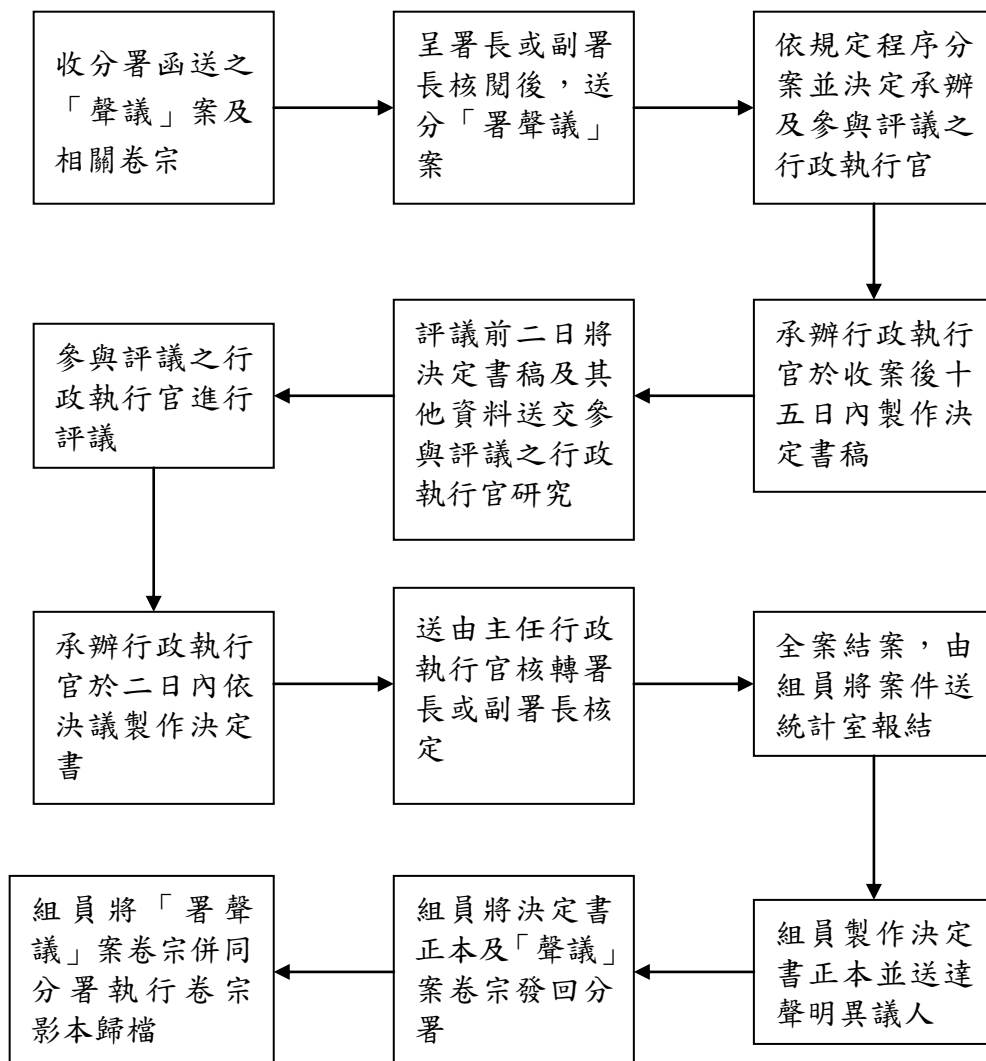
一、以言詞聲明異議者



二、以書狀聲明異議者



貳、行政執行署之處理流程



格式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聲明異議事件執行經過報告書

一、聲明異議人：

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已依申請准許停止執行。 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尚未處理。

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未准許。

三、執行經過：

(一)、

(二)、

敬 陳

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官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

- 一、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 二、異議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聲明人姓名	義務人姓名	聲明異議日期	有無聲明異議權	執行程序已否終結

三、有無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四、異議有無理由：有理由 無理由

異議無理由擬請呈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異議無理由擬請依職權停止執行。

異議有理由擬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下列已為之執行行為：

五、審查經過：

(一)

(二)

敬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 署 長

行政執行官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聲明異議事件申請停止執行處理報告書

一、申請停止執行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申請停止執行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申請人姓名	義務人姓名	申請日期	有無申請權	執行程序已否終結

三、有無必要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四、有無必要停止執行之理由：

五、行政執行官審核意見：

敬 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署 長

擬

核

判

